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Infoshore及上海樂復已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Infoshore 及上海樂復作為借款人已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規定於貸款生效期間內(i)羅先生及其家族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35%實益權益；及(ii)羅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如沒有覆行該等責任，則構成該貸款的失責行為，相關銀行可以發出通知，立即取消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羅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7.15%之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兩份有關該貸款的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oshore」	指	Infosh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離岸貸款及在岸貸款；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
「離岸貸款」	指	由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向 Infoshore 提供上限為等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三年期港幣及美元可轉換融資貸款，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

「在岸貸款」	指	由一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上海樂復提供上限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之三年期融資貸款，由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及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樂復」	指	上海樂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